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52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子丰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关永业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将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的部门代表。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上次会议记录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委员参阅。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1/2016 号所载的《大埔区议会常规》。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委员会将按该守则审批拨款申请。

IV.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6 号)

5.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2016 号所载委员会须跟进的六个事项。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6. 有委员表示，目前在题述项目用地上营运的露天停车场有助纾缓大埔墟、大埔市中心以至广福邨居民的泊车需要，在收回该幅用地发展这项目时，大埔市中心一带的车位数目会大幅减少，而该处一带现时的交通本已甚为挤塞。她指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过往主要就项目将提供的设施及推行时间向委员会汇报，但没有交代该停车场的短期租约何时届满，以及项目落成后对附近交通的影响。因此，她希望康文署向有关部门(例如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数据并向委员会汇报，以便委员进行更具前胆性的讨论。

7.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康文署计划于本年 2 月向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提交题述项目，并于 2015/16 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申请拨款展开工程。署方期望工程可于本年年底动工，在 2020 年年底落成。署方备悉委员对大埔区交通及车位供应的关注，稍后会联络运输署、大埔地政处及其他有关部门，以作跟进。

8.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须先行征询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对项目的意见，项目获通过后须再提交工务小组审议，最后才会向财委会申请拨款。他担心现时经常有立法会议员拉布，可能会影响立法会审议拨款申请。他建议委员会致函民政事务局，重申委员会全力支持向财委会申请拨款推行项目。此外，他忆述区议员曾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告知他们大埔居民热切期望项目早日落实。他建议另函去年担任双方会议召集人的立法会议员，重申委员及大埔居民均支持该项目，并期盼立法会议员在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及财委会审议项目时一如以往般全力予以支持，以期尽快通过拨款，让这个民生项目得以早日动工。

9. 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民政事务局，重申委员会全力支持向财委会申请拨款推行项目。主席亦致函立法会议员刘慧卿女士(去年担任双方会议召集人的立法会议员)，表达委员期望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审议该项目时予以全力支持。)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10.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i) 有委员指项目已倡议近 20 年，惟自 2013 年开始，康文署只是不断重申会按既定程序争取资源予以推展。他明白康文署需与其他部门争取资源，但亦有成功例子。他质问康文署是否不太重视项目。他指当区不少居民当初是因为项目拟提供的休憩设施而迁入该区，假如政府认为并无迫切性推行项目，应如实告知委员，让委员向市民交代。他续要求康文署交代过去两年为争取推展项目所进行的实际工作，以及在成功争取资源后推展项目的程序及时间表。
- (ii) 有委员认为政府应有既定程序按优次分配资源给不同工务工程。他难以理解何以项目倡议近 20 年仍未获批预留拨款。他询问康文署是否一直把项目列作较低优次。他认为，假如政府无意落实项目，便应如实交代而非让市民继续对项目存有期望。此外，他希望了解康文署在争取资源上遇到甚么困难，以便委员考虑是否须采取其他行动(例如与立法会议员会面和撰写联署信)向政府表达要求。

11. 陈锦盛先生解释说，要推展一个工务工程项目，康文署须按既定程序与其他部门争取资源。虽然第 6 区的项目现时仍未获得预留拨款，但署方会再接再厉。如能在本年底获批预留拨款，则可望于 2016/17 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向财委会申请拨款展开工程。项目在正式获批拨款后，最快可望于 2017 年年底动工，并于 2019 年年底完工。

12. 主席表示，委员会支持康文署争取资源，有需要时亦乐意提供协助。

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13. 有委员表示，发展局早在 2013 年 8 月审批题述项目的工程技术界定书。他指出，现时项目用地上有一个短期露天停车场。他询问项目的具体进度及路向，并指有关数据对该停车场的经营者及使用者十分重要。

14. 陈锦盛先生表示，建筑署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有关工作完成后会征询委员会对设计的意见。

发展船湾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

15. 有委员表示，在上届委员会努力跟进下，题述项目一度接近招标阶段，但近期有关部门提交的进度报告没有提及任何招标事宜。他希望部门交代项目的最新情况。

16. 秘书报告，上届委员会主席在去年 9 月 10 日的会议结束后致函环境局局长，邀请环境局 /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派员出席本届委员会的会议，向委员汇报项目的进度。他指环保署回复表示，环境局 / 该署备悉委员会的要求，待项目有进一步详细建议时，有关部门会向区议会汇报。

17. 有委员表示，项目已研究多年，一直没有实质进展，环境局 / 环保署亦未有应上届委员会主席的邀请出席会议汇报项目的详情。他要求环境局 / 环保署每次均派员出席会议作出交代。

18. 主席总结，按照上届委员会的做法，康文署每半年会向委员会汇报文件 DFM 1/2016 号第 1 至第 5 项的进展，环保署及有关部门则每四个月向委员会汇报第 6 项的进展。他建议沿用上届的做法，并由有关部门代表于会上向委员汇报。由于环保署没有代表列席这次会议，他建议会后联络环保署，要求该署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19.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

2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21.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905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2,371 万元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预算。

22.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2)项)

23.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已完工。合约顾问会于短期内安排交收。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获批地后会尽快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已解决移植树木及渠务事宜,工程现正进行。
- (iv) 第(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申请拨地。合约顾问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及补充资料,现正等待该署审批申请。
- (v) 第(5)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现正招标。
- (vi) 第(6)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已完工及交收。
- (vii) 第(7)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8)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已完成招标,工程现正进行。
- (viii) 第(9)项“行人路上盖”及第(1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探井结果确定八个上盖选址均适合建造地底式地基,当中六个选址的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已备妥,合约顾问向工程倡议人确认一些细节后便会为有关工程招标。至于余下鹿茵山庄及樟树滩村两个选址,由于设计有待渠务署及土拓署审批,因此有关工程稍后才会招标。
- (ix) 第(11)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2)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探井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24.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要求有关部门交代拨地申请为何自去年9月至今尚未完成。
- (ii) 第(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指，工程原定于去年10月招标，但由于合约顾问未有准备好斜坡勘察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现时须向土拓署补交数据，致使工程延误。他认为合约顾问责无旁贷。
- (iii) 第(5)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期。他又询问施工期间有关用地是否需全面封闭。
- (iv) 第(9)项“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认为合约顾问如更早联络他，工程应已招标。他促请合约顾问日后加强与工程倡议人沟通。
- (v) 第(10)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倡议人促请合约顾问尽快与他确认有关细节。

25. 关于第(5)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许以雯女士指工程预计于本年2月底展开，工程期约八个月，其间整幅用地会封闭。

26. 关于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陈锦盛先生指在申请拨地的过程中发现工程涉及一个渠务保留范围，由于在渠务保留范围内不可兴建构物，合约顾问需再次修改工程设计，之后会征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此外，他指路政署要求修建一段行人路，该署会与康文署商讨有关管理责任及其他细节。

27. 第(2)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半年多前与康文署及多个部门到现场视察，当时康文署确定拟建公园的范围，拨地申请应已反映最终地界。他指上述渠务保留范围可能令整项工程搁置，由于事关重大，他须告知龙尾村村长并与他商讨对策。他不满康文署一直没有告诉他这一点，要到这次会议及在他追问下才相告。

28. 主席表示，从刚才合约顾问的报告可见，第(2)及第(4)项工程均涉及统筹不同部门的意见及要求。他建议主导部门和合约顾问安排工程倡议人及有关部门一同到现场视察，实时厘清问题及安排跟进工作，以免耽误时间。他指如有需要，他与副主席乐意提供协助，以期加快推展获委员会通过的地区小型工程。

29.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赞同主席的建议。他指倡议人须密切跟进所倡议的工程，就如他会主动联络及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就工程提出意见，以及早发现问题并作出跟进。他认为第(4)项工程出现问题的确源于合约顾问的失误。此外，他指合约顾问在统筹不同部门方面经验不足，往往须靠区议员协助。

30. 第(2)项工程的倡议人强调，他早在半年多前已与康文署及多个部门到现场视察。他续表示，他在去年 9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向该署查询工程进度，当时署方并无提及任何渠务问题。他是在这次会议上再三追问才得悉事态发展。归根究底，他认为部门没有适时及如实向工程倡议人报告工程进度，并非工程倡议人跟进不足。

31.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补充，合约顾问欠缺经验，即使他密切跟进工程，最终亦因合约顾问没有准备好斜坡勘探报告所需的所有数据而耽误工程。

32. 主席表示，每位倡议人均致力跟进工程，这点毋庸置疑，他亦认同沟通至为重要。他和副主席未来会加强沟通，希望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作出配合，尽可能安排工程倡议人及所有有关部门一同会面，以便实时厘清问题及作出跟进。

33.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在去年年底申请拨地的较后阶段才收到路政署扩大修路范围的要求，现正积极与对方商讨，务求尽量保留拟建公园原有的范围。他续表示，康文署同样是在较后期才知悉工程涉及渠务保留范围，合约顾问正尽速跟进，该署会尽快安排有关部门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34. 许以雯女士表示，合约顾问按照部门最初确认的地界草拟公园的设计，不过，大埔地政处后来提供的图则上所示的地界跟之前不同，合约顾问因而需与有关部门再作商讨，康文署亦联络大埔地政处，最终双方于去年 12 月中一同到现场视察。她指据她了解，康文署和大埔地政处目前对最终的地界仍有分歧，双方正进行商讨。

35. 第(2)项工程的倡议人对许女士的解释表示诧异。他指上一次的实地视察是在去年 6 至 7 月，有关部门之后发现地界问题并在去年 12 月中到现场视察，惟他及村代表一直未获通知。他表示，有关工程原先预计于去年年底动工，但如今部门尚在处理拨地事宜，设计亦可能需再次修改，工程或会大幅延误。

36. 方曼斯女士补充，合约顾问早已拟备有关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由于大埔地政处提供给康文署的地界图较为粗略，署方遂联络大埔地政处了解详细及确切的地界，而刚才提及的渠务保留范围等细节是在康文署的拨地申请的较后阶段才得悉的。她指地界事宜较适宜藉现场视察厘清，故经多次洽商后，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于去年 12 月到现场视察。她同意应安排工程倡议人一同到现场了解情况。

37. 副主席表示，这项工程出现问题源于合约顾问及部门之间沟通不足及未能适时掌握所需数据。他认同合约顾问须尽快相约康文署、大埔地政处、渠务署及路政署等有关部门，并会同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即场厘清问题及作出跟进。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附件二第(13)至第(16)项)

38.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39. 黄梓豪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已完工。合约顾问现按部门的意见进行改善工程及安排交收。
- (ii) 第(14)项“开辟达运道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已于去年 9 月完工。休憩处已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第(15)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按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拟备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由于拟建行人路上盖会横跨渠务保留范围，渠务署表示日后如须于范围内进行渠务维修工作，部分上盖可能须暂时移走。合约顾问指出须另在工程费用以外作出拨备，以应付日后移走及重新安装上盖所需的费用。
- (iv) 第(1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40. 第(15)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工程倡议人询问，合约顾问是否需要提交修订设计供路桥会审批。他又查询工程时间表。

41. 黄梓豪先生响应，虽然合约顾问曾按渠务署的意见修改获路桥会通过的原定设计，但有关修订并不影响上盖的外观，因此设计无须再提交路桥会审议。另外，他指工程预计于本年 3 月招标，施工期约七至八个月。

42.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附件二第(17)至第(48)项)

43.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7)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大致上于本年 1 月中完成。
- (ii) 第(18)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选址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本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ii)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碗窑附近的指示牌的位置及方向已按委员的意见修改。至于在梧桐寨瀑布路口加设一个指示牌，由于可能会影响周边的公共设施，工程组与当区区议员商讨之后，决定改以热固性塑料于路面喷上路标代替在该处竖立指示牌。
- (iv) 第(20)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本年 2 月底完成。
- (v) 第(21)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在白牛石、麻布尾及林村新村巴士站旁兴建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已于去年 10 月中完成。至于钟屋村的工程，工程组需向路政署申请挖掘准许证及拟备设计图则，之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就工程倡议人所提出四个兴建上盖及座椅的新地点，大埔地政处确定其中三个座落在官地上，余下一个位于较寮下的地点则有待确定。
- (vi) 第(22)项“大埔浮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松涛阁及荔枝坑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已在去年 11 月完成。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因会影响邻近一棵古树而中止。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提出另一个位置。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跟进，并会尽快汇报最新进展。
- (vii) 第(23)项“重建塔门避雨亭”：避雨亭工程会于码头工程完成后展开。
- (viii) 第(2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将于本年 2 月展开，施工期

约 12 个月。

- (ix) 第(2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他们才会同意展开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 第(27)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已于去年 12 月完成。
- (xi) 第(2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由于麻布尾村口官地的选址受渠务署排污工程影响，加上空间不足，村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同意另觅地方建造凉亭。工程组已就坪朗村选址获批临时拨地，现正就寨𤇗村的凉亭选址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i) 第(29)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工程倡议人提出加入北潭凹巴士站、高塘及下洋巴士站三个地点。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核上述三个地点的土地用途。
- (xiii) 第(3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本年 4 月中完成。
- (xiv) 第(31)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大埔地政处已批准忠信里及马窝村的临时拨地申请。工程组仍在跟进泮涌新村的临时拨地申请。此外，工程组建议在元岭加设一个系统化信箱，预算工程费用为 12 万元，可惠及 400 多人。
- (xv)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vi) 第(33)项“马牯纜村行人桥”：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去年 10 月中发信征求有关业权人同意展开工程。有关业权人回复表示不会签署同意书。
- (xvii) 第(34)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涉及水务署集水区范围，但该署不反对进行工程。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组正拟备初步图则，稍后会咨询当区议员。

- (xviii) 第(3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工程

组正为“小规模改善工程”及“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进行翻新工程，包括：

- 凤园至沙螺洞行山径栏杆维修工程
- 大美督凉亭翻新工程
- 九龙坑村名牌设置工程
- 大埔中沿大埔河避雨亭及座椅小型改善工程
- 九龙坑山沿卫奕信径凉亭及其设施改善工程

44. 有委员表示，系统化邮箱虽然对村民十分重要，但毕竟只惠及数十户村民，因此有关工程较适宜以乡郊小工程项目进行。他续表示自己曾于 2014 年致函要求大埔民政处加设系统化邮箱，当时对方提议他以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方式提出要求，惟他认为区议员每年只得一个地区小型工程名额，他们须善用资源倡议一些可惠及较多人(例如几千人)的工程。

45. 主席对此表示理解。他表示自己所属的选区便有 30 多条乡村，区议员每年只得一个地区小型工程名额，以提出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方式应付村民对系统化邮箱的需求无疑是杯水车薪。

46. 委员会接纳工程组的报告，并通过第(31)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的预算造价(12 万元)。

47.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7)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安装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关于电视播放不同短片时音量有差别的问题，大埔民政处已经与机电工程署研究解决方法，并已于去年 10 月调校播放影片的音量，音差问题已有改善。
- (i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拓署已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现

正检讨工程的预算费用。应倡议人要求，工程必须于本年端午节前完成，以免影响龙舟赛事。土拓署在制订施工时间表时会尽量避免在端午节龙舟赛事举行期间施工。

- (iv)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提出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 (vi)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工程须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
- (vii) 第(42)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兴建公共洗手间一般属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工作范畴。工程建议已转交该署考虑。
- (viii) 第(43)及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工程须待本年年中路政署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
- (ix)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可在本年完工。至于重铺紧急车辆通道，则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进行。大埔民政处会与有关部门跟进工程。
- (x) 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正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 第(4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4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预计于本年3月至4月展开。

48. 主席表示，多项获委员会通过的工程均需待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或渠务署的泵房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他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善用这段时间处理一些前期工作(例如探井)。

49. 黄瑞麟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一直密切留意路政署工程的进度，以把握时

间进行前期工作，例如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安排合约顾问进行前期研究等。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该署紧密合作，尽量协调工程安排，使工程得以尽早展开。不过，在其他部门的工程进行期间，要进入工地探井并不可行。

50. 邱诗颖女士补充，关于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会负责更换有关路段的地砖。不过，由于该署正于林村河旁边的行人天桥进行工程，有关路段经常有运送建筑材料的重型车辆驶过，故现时不宜更换该处的地砖，以免造成损耗。大埔民政处会与路政署商议合适的时间推展有关工程。

51. 关于第(43)及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有委员表示，路政署本年年中才会完成整项升降机工程，但据悉部分升降机的工程可于较早时间完成。他希望大埔民政处灵活配合路政署的工程，使加建上盖工程得以早日动工。

52.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与有关部门紧密协调，在可行的情况下灵活配合其他工程，善用时间进行获委员会通过的工程的前期工作。

5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附件二第(49)至(55)项)

54.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路政署已于去年 12 月底把有关场地交还康文署。建筑署现正进行工程的前期工作。
- (ii) 第(50)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余下的洞梓路及围头村休憩处工程预计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
- (iii) 第(51)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研究公园余下座椅加建上盖工程的设计。
- (iv) 第(52)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正准备于节庆前于区内有关地方更换及种植时花，以添节日气氛。
- (v) 第(53)项“康文署大埔体育馆更换空调装置”及第(54)项“康文署大

埔区辖下体育馆内装置闭路电视摄影系统”：康文署正与机电工程署安排展开有关工程。

- (vi) 第(5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康文署正与有关工程部门或代理人商讨改善工程项目。

5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6 号附件二第(56)至(65)项)

56.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5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已向渠务署及水务署索取地下设施的图则，以供合约顾问研究。该署会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5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以移除有关构筑物并优化该处为蓝本订定初步方案，并会就此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59)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由于选址为重要渠务设施的所在地，合约顾问认为不适宜在该处发展休憩设施。
- (v) 第(60)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评估渠务署及水务署所提供有关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资料，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选址是否适合发展休憩设施。
- (vi) 第(61)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初步评估有关工程内容及工程费用。康文署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

人。

- (viii) 第(63)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就于博物馆楼梯侧(面对仁兴街方向)加建铁闸的设计咨询倡议人，现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 (ix) 第(64)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 第(6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由于隧道地面的承载能力有限，工程倡议人同意将工程大纲更改为辟设单车停泊处。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之后会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57.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5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其中一位工程倡议人表示，他曾于去年7月与康文署到现场视察，工程至今没有明显进展，情况未如理想。他询问工程的最新情况。
- (ii) 第(60)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及第(6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工程倡议人询问两项工程的最新进度。
- (iii) 第(6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工程倡议人提议在这项工程下加建一所公厕，以回应磡头角村村民的要求。

58. 陈锦盛先生对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响应如下：

- (i) 第(5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范围较大，故工程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辟设休憩设施，第二期将单车停泊处改建为宠物阁)。康文署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有关建议。
- (ii) 第(60)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因受地下设施影响，合约顾问评估所涉地点并不适合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

稍后会再与工程倡议人商议(包括研究以其他设施替代原有方案是否可行)。

- (iii) 第(62)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需进一步研究加建公厕的建议，稍后会就工程提供的设施等事宜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65)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正研究初步评估结果，之后会再就工程内容咨询工程倡议人。

59. 第(57)项工程的其中一位倡议人表示，早在去年7月3日与康文署到现场视察时，该署已提议分两期进行工程，当时三位工程倡议人均对此表示赞同。他希望康文署准备较具体的数据(例如每期工程的内容及施工细节)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使工程真正向前迈进。

60. 第(60)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希望康文署预备有关地下设施的资料并与他到现场视察，以商讨工程内容及辟设其他替代设施的可行性。

61. 陈锦盛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会尽快作出跟进。

62. 主席表示，多项获批工程的倡议人不在本届区议会服务。他建议参照上届委员会的做法，由工程的其他倡议人继续跟进工程；如工程没有其他倡议人，则由现任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

63. 委员一致同意有关安排。

VI. 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6 号)**

64. 伍志强先生介绍文件 DFM 3/2016 号所载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他指康文署计划申请 21,500 元，用以支付在区内举办图书馆推广活动的导师及讲者费用，有关活动包括儿童故事时间、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及专题讲座等。

65. 有委员同意康文署的拨款申请。不过，她认为该署在预计有关计划的参与人次时或过分乐观。她指接受区议会赞助的部门及团体在活动完成后须向区议

会提交报告，如有关活动最终的成效指标(例如出席人次)未符预期，区议会会有权要求部门及团体解释。她提醒康文署日后在提交拨款申请要更审慎预计活动人次。

66. 有委员亦同意这项拨款申请。不过，他认为既然康文署每两个月向渔农、工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详细汇报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活动计划，由渔康会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及就有关活动作整全的跟进会更加恰当。他请该署考虑日后改向渔康会申请拨款举办该项推广计划。

67. 伍志强先生备悉两位委员的意见。他解释，自本委员会于2008年成立后，康文署一直向本委员会申请拨款举办上述计划，但该署会慎重考虑委员的建议，以便明年提出同类型的拨款申请。

68. 委员会通过拨款21,500元予康文署。

VI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6 号)

69.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文件 DFM 4/2016 号。他请委员考虑：

- (i) 是否保留上述两个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或修改其职权范围；
- (ii) 是否需要整合职权相似的工作小组；以及
- (iii) 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70. 委员通过保留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并同意沿用上届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接着推选两个工作小组的主席。

(i)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 谭荣勋先生提名邓铭泰先生担任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刘志成博士和议。
- 邓铭泰先生接受提名。
-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邓铭泰先生当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

(ii)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 陈笑权先生提名刘志成博士担任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和议。
- 刘志成博士接受提名。
-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当选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派发表格邀请委员加入两个工作小组。他请委员填妥表格并交回秘书处。

VIII. 其他事项

72. 有委员指出，西贡北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一直较少，原因是西贡北的人口较集中在西沙路沿线及塔门，其他乡村的人口则较为分散。当市镇或较繁盛的乡村的地区小型工程已提升至完善休憩设施的层次，这些乡村连生活所需的道路亦欠奉，遑论要倡议建设避雨亭及康体设施，这些乡村目前最需要修建对外道路。即使政府曾拨款推行乡郊规划及策略改善计划(“乡郊策略计划”)，当时西贡北不少乡村亦未能受惠，计划结束后要争取资源就更加困难。这些乡村多位于郊野公园内，筹建道路时要面对诸多限制。政府应研究如何协助为这些乡村修建对外路，例如先以一些较接近主要干道的乡村为试点，否则这些乡村迟早会湮没，变成历史遗迹。

73. 主席表示，作为乡郊地区的区议员，他深明委员的关注。他指两个乡事委员会(“乡委会”)过去多次要求政府重推乡郊策略计划并增加资源改善乡村的居住环境。鉴于委员会主要负责推展地区小型工程，他建议关注乡郊发展的委员积极循其他平台向政府提出该项要求。

74. 有委员表示，刚才提及的设置系统化邮箱事宜正好凸显区议员在争取改善乡郊居住环境时面对的困难。他指区议员一方面希望透过设置邮箱造福村民，但另一方面，区议员每年只得一个地区小型工程名额，在取舍之下惟有倡议惠及较多市民的工程。她认为政府须增拨资源进行乡郊道路工程。她建议委员会致函民政总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75.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辖下设有乡郊小工程计划大埔区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大埔及西贡北约乡委会主席，有关村路等议题可于这个平台讨论。至于设置系统化邮箱，他指大埔乡委会早前亦曾向大埔民政处表达关注。他建议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为设置邮箱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统一立项，区议员无须就此提出个别申请，两个乡委会可协助了解村民对邮箱的需求，并向大埔民政处提供数据，以作跟进。

76. 有委员欢迎上述建议。他认为并非每个乡村均需要设置系统化邮箱。他指以他所属的选区而言，村民对系统化邮箱的需求较少，资源可留给更有需要的乡村。他表示身为乡郊地区的区议员，他深切体会到当年推行乡郊策略计划令不少乡村的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受惠的村民亦感欣慰。他认为政府应考虑重推有关计划，并建议各方共同努力，透过委员会及两个乡委会等不同平台向政府反映意见。

77. 主席感谢大埔民政处积极响应委员对设置系统化邮箱的要求。他认同增加资源对改善乡郊环境十分重要。他建议与会各方群策群力，透过各种渠道继续表达要求。此外，他表示会代表委员会致函民政总署转达委员所提出重推乡郊策略计划的要求。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民政总署转达委员所提出重推乡郊策略计划的要求。)

IX. 下次会议日期

78. 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2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